

訴願人等 15 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15 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類別考試，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 50.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等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等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有訴願人宋緒昌等 3 人申請閱覽「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試卷，其中宋君 1 人經安排於同年 9 月 13 日到考選部閱覽試卷竣事，其餘 2 人未到部閱覽。訴願人等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有 2 位閱卷委員評閱，考選部卻未按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且前揭閱卷委員間試卷分配份數不均，分別為 800 餘本及 300 餘本，導致第 1 位閱卷委員評閱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之作文平均分數高達 43.11 分，第 2 位閱卷委員評閱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類別之作文平均分數卻祇有 20.79 分，差距達該科目分數五分之一以上，顯有

評分標準不公允或寬嚴不一之情形，應依閱卷規則第 7 條規定，另請閱卷委員 1 人評閱，並質疑評閱前有无召開公評會議，以及是否落實抽閱機制云云，於同年 9 月 19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及補行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典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 2 人以上評閱者，

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第2項）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6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9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第11條第2項規定：「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第25條第2項規定：「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一、作文：（一）旨意詮釋。（二）見解。（三）文詞。（四）結構。（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第26條規定：「（第1項）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3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2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第2項）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本件訴願人等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類別考試，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50.0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系爭「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試卷，仍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有未按規定評閱致評分偏低或不公之情事存在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並補行錄取。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作文部分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26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以齊一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亦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並無訴願人等所質疑有未召

開公評會議及抽閱試卷之情事；又本件經本會檢視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訴願人宋員 1 人之作文第 1 題經評閱為 0 分，亦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註明理由為「文不對題」；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至訴願人等陳稱系爭科目作文部分有 2 位以上委員評閱，惟未依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且閱卷委員間試卷分配份數不均，致評分落差甚大，應依同規則第 7 條規定另請閱卷委員 1 人評閱云云。按申論式試卷之評閱採單閱、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依典試法第 25 條及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屬典試委員會視科目性質以為決定之權限，尚非應考人依法所得請求者。查本項考試計有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及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等 5 類別，系爭科目作文部分，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總計 838 本試卷，由同一位委員評閱，餘消防警察人員等 4 類別總計 369 本試卷，由另一位委員評閱，爰本項考試各類別之作文均僅由 1 位閱卷委員評閱，並無同一科目有委員 2 人以上評閱之情事，其評閱方式及閱卷份數符合閱卷規則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又系爭科目作文既採單閱，自無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3 項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得進行第三閱規定之適用是本件並無訴願人等陳稱未按規定評閱以及試卷分配不均導致評

分不公之情事存在。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編號	訴願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1	曾柏瑜	P124721616	91年11月8日	嘉義縣太保市健康路183巷1弄9號
2	蔡正燾	H125947502	92年3月8日	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一段855巷11弄6號
3	吳承璟	R124815142	89年3月19日	臺南市仁德區行大一街353-5號
4	黃柏凱	E126045022	92年6月16日	高雄市鳳山區鳳南路265號8樓
5	游昭原	M123045786	89年12月9日	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78巷31弄1-8號
6	陳奕先	R125122619	91年10月5日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222號3樓之3
7	林展逸	T124382597	88年7月8日	屏東縣屏東市明正里6鄰中華路151號4樓之1
8	宋緒昌	C121723010	92年6月30日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158巷13號
9	葉彥伯	N126091503	86年8月22日	彰化縣和美鎮仁美路160號
10	顏子翔	D123075483	90年11月14日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新興路366之2號
11	韓尚豪	X120632605	92年3月31日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8鄰長和路二段12巷213弄15號
12	蔡瑜軒	S125447658	91年12月29日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63鄰京中四街122號

13	施維盛	T125797047	91年6月24日	嘉義縣新港鄉三間村7鄰三間厝135號之3
14	孫弘晉	E126040812	91年9月12日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34鄰國光路119號3樓
15	劉竣嘉	F131263800	90年10月9日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16鄰南雅西路一段10巷12弄1-2號